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出租房屋，合同金额合计为 1,478.58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郭珉、王磊、幸建华、毛蔚雯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医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出租房屋、承租房屋设备等类交易，累计交易金额 1,732.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22%；公司向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1.5 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91%；公司与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协议》，合同金额合计 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004%。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利用现有仓库资源，公司拟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腾达道 5 号房屋（使用面积：24,112.59 平方米）出租给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用于仓储使用，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为期三年，交易金额合计 1,478.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19%。

太平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医药集团”) 所属控股子公司, 因此, 公司与太平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医药集团作为本公司关联方, 相关关联董事郭珉、王磊、幸建华、毛蔚雯回避表决此议案。公司现有 9 名董事中, 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0058524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超

成立日期: 1994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 药用辅料销售; 食品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药品进出口; 烟草制品零售;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实验分析

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摄影扩印服务；洗染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用农产品零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6.65%股权，公司持有其 43.35%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9,519.83	679,502.89
总负债	570,764.17	581,607.38
资产净额	98,755.66	97,895.51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6,381.24	190,791.42
净利润	-737.61	-860.1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腾达道 5 号房屋，本次交易类别为出租房产。

(二)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标的位置：天津市北辰区腾达道 5 号

2、标的面积：24112.59 平方米

3、房屋所有权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权属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是参照房屋所在地、周边地区的仓库租赁定价标准，由公司与太平公司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房屋基本状况：本合同项下房屋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腾达道5号（“房屋”或“租赁物”）。房屋使用面积为：24,112.59平方米，乙方租赁房屋之用途：仓储。

2、租赁期：租期为三年；由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非经双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上述租期的起租日不因任何原因而发生变更。

3、租金及支付方式：本合同房屋整个租期内含税租金共计14,785,800元，不含税租金为13,564,954.13元，以上租金按期支付，每一年为一期，每期租金含税金额为4,928,600元，不含税金额为4,521,651.38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4、房屋交付：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押金及第一期租金且经甲方确认之日起10日内，甲方方可向乙方交付房屋。

5、房屋交还：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或本合同被解除或被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15日内腾退房屋并将房屋归还甲方，乙方还应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截至退还房屋之日的对甲方的所有欠付款项一并支付给甲方，对于屋内的装修装饰部分，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有权单方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任一种，乙方应予无条件配合执行：（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免费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3）甲方自行恢复房屋原状，并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逾期返还租赁物的，除应自应返还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按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外，还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6、双方权利、义务：甲方应确保其对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无任何争议。若发生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甲方保证对租赁物拥有合法的出租资格和权利，承诺不会因上述资格及权利的瑕疵而发生任何租赁纠纷，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拥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租赁期间房屋及其租赁区域内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乙方单方责任，造成承租区域内物品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按照市价赔偿。对于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本合同履行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转借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未到期的租金不再退还，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1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7、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政府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动乱以及因国家政策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征收或拆除改造等），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因前述情形导致的对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前述情形导致合同提前终止而对双方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房屋租金按照实际承租的日期（计算至乙方实际腾退房屋并交付甲方之日）计算，但在上述情形发生前，一方对对方的违约责任不得因此而免除。

8、争议解决：本合同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强制性规定之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对于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房屋租赁合同已就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仓库资源，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郭珉、王磊、幸建华、毛蔚雯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公司现有9名董事中，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加坡交易所有关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就“公司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为关联关系，鉴于此，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公司拟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均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第四次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已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医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出租房屋、承租房屋设备等类交易，累计交易金额 1,732.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22%；公司向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1.5 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91%；公司与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协议》，合同金额合计 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004%。

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